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**依據：**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函辦理

二、**目的：**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，並就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及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之相關問題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等。

三、**組織：**

(一)本校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與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校長得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兼職行政教師、各年級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職工、家長或學生代表等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生教組長擔任幹事，處理有關會務。

(三)本委員會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(四)本委員會所有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以壹年一聘為原則。聘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。若兼(專)職行政人員職務異動，則由該新兼(專)職人員接任。

(五)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(六)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處室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(七)性平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能行之。調查報告書或裁決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能行之。

(八)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四、**組織任務：**

(一)性別平等觀念的宣導及指導規劃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究、設計與實施。

(三)增進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
(四)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與服務工作。

(五)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
(六)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。

(七)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的防治工作。

(八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。

五、 工作職掌：

項次	內 容	負 責 單 位
(一)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輔 導 室
(二)	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研習及評量。	教 務 處
(三)	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輔 導 室
(四)	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等危機應變綜理事項。	學 務 處
(五)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	總 務 處
(三)	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職場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。	人 事 室
(六)	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性 平 會

六、 經費：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。

七、 本會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